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审批函〔2026〕7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 18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18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盂县南娄镇许家沟村东南侧146m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炭洗选车间、破碎筛分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入洗原煤18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2025年6月9日，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新建年入洗18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核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140322-89-01-767459。本项目为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辰通煤业、路家村煤业、兴发煤业）采用群矿型模式建设的配套洗煤厂。

根据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18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部分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81号）等有关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杜绝夜间施工和运输。运营期原煤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管控要求。原煤输送采用皮带运输，皮带均在全封闭栈桥内，转载点设置洒水装置。产品转运及堆存过程采用全封闭煤库，堆场地面实现硬化，并配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区所有运输通道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水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煤泥水按照“浓缩+压滤”的工艺进行处理，实现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建设1座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原煤库抑尘洒水，不外排。建设1座33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抑尘洒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洗选矸石优先送至孟县路

家村镇强力新型建材厂和阳泉市恒亿泰建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煤矸石烧结砖，销售不畅时送往寿阳县舒畅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填埋处置。建立健全矸石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禁向合同规定单位以外单位或个人转移固废，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查询。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承诺材料，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洗煤厂内 20m² 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声、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1 座事故池，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37 吨/年。

四、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五、项目涉及能源、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